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相 對 人 洪家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  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壙簡字第206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 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  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